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放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审批工作权限的通知

临颖县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放权限清单

将下列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权限下放给临颖县应急管理局：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

（二）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三)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做好权限下放衔接工作

(一) 切实做好权限下放。涉及本次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科室按照职责分管，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的权限，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 切实做好衔接工作。此次权限下放工作由政策法规科指导临颖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审批依据、办理条件、审批标准、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资料及网上办理相关工作，由教育培训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等科室与临颖县应急管理局交接相关业务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切实做好衔接工作。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下放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指导和考核，督促承接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有关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三、其他事宜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市应急管理局不再受理此次向临颖县应急管理局下放的事项，交接日前已经受理的事项由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办结，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向才茂 13183195759

马 明 18539508997

临颖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张 睿 13603478128

李银芝 13721387453



